

# 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要點

108年04月30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協助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學生，因其特殊需求、學習困難及學習成就低落(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等因素進行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課輔應兼具以下 3 項條件：
  - (一)對象資格：
    1. 領有本校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2. 特殊教育學生：專科部學生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大學部學生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二)申請科目：需為當學期必(選)修科目，且經資源教室評估確有此需求者方能申請。
  - (三)申請文件：需填妥課輔需求調查表，並檢附當學期修課課表。
- 三、本要點實施課業輔導方式如下：
  - (一)課輔地點及時間：上課地點宜安排在校內教室、圖書館或授課教師辦公室等固定地點就近授課；時間則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協商授課老師及學生時間後訂定。
  - (二)課輔時數：每位學生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每門課單次上課時間建議不得超過 2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資源教室可斟酌情形調整上課時數。
  - (三)上課方式：本課輔需於課後進行，不得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且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資源教室可斟酌情形討論調整上課方式。
- 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課輔之規則：
  - (一)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積極學習，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二)學生因故無法準時參與課輔，務必盡早請假通知資源教室輔導員及授課老師。
- 五、擔任課輔老師之施行準則：
  - (一)聘用資格：優先聘用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或具備講師證以上的教師，或具大學畢業以上(含)之文憑，並具備相關學科知能及專業技能者。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支應。
  - (三)課輔鐘點費：
    1. 本校大專校院教師協助課業輔導，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2. 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四)課輔工作日誌：課輔教師在學期課輔結束後，需確切填妥課輔工作日誌，並繳交給資源教室輔導員彙整。

六、課輔經費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課業輔導審查會議，授課老師、資源教室輔導員、特殊教育專家等相關人員為審查小組成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課業輔導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學生出席說明。

七、課輔考核與成效評估，請每位學生需於學期末填寫課業輔導服務回饋評量表，以了解學生學習及課輔老師授課狀況。

八、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法歷程】

104年10月2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7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